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72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　方麗娟

被　　告　林昭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5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8,802元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16日於網路銀行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簽訂信用卡申請書表明同意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（下稱約定條款）之約定，及領用MASTERCARD MY購卡國際信用卡乙張，依上開約定條款之約定，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憑卡簽帳消費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，並約定當期之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。如逾期未履行時須自入帳日起，依信用卡申請書之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第20點，按原告依持卡人信用評分結果所訂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並按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，計算至帳款清償日止之延滯息，以及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；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400元；延滯

第三個月當月計收違約金500元。而被告自發卡日起陸續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目前尚積欠消費款項118,802元，及自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2%計算之利息，暨已計未收之利息6,655元、已計未收之違約金1,121元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，原告乃依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，停止被告使用上開信用卡，其積欠債務依約定條款第23條第1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自應負清償上開債務之責任，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負清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/聯名信用卡信用消費額度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適用條件、信用卡帳單暨消費明細、消費明細列表、信用卡管理系統資料（含帳簿查詢、計息摘要）、歷史利率查詢等為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